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

傳真: 02-2391-1571

聯絡人及電話:02-2392-5077

張秀蒼分機 33

電子信箱:kevinhtchang@tpecpa.org.tw

顏佳郁分機38

電子信箱: may30081@tpecpa.org.tw 網址: http://www.roccpa.org.tw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會字第 110041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已於110年10月起推動「會員會務系統e化專案」,有關其中「e化申請印鑑證明」部分,目前已進入測試階段,貴會員未來如需辦理此等作業, 請即日起開始以書面回復「會員印鑑卡印鑑及簽名授權同意書」,以建立資料庫等作業為感!

說明:

- 一、 依本會 110 年 6 月 16 日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 20 屆第 23 次理事會及 110 年 12 月 10 日北市 e 化專案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如旨揭已推動「會員會務系統 e 化專案」,其中一項重要作業是為會員申請印鑑證明作業由原來人工作業轉為電子化作業,需重新建立本會會員「印鑑卡」及「簽名卡」為統一欄位,請詳如附件樣張卓參,本會目前規劃預計 111 年 1 月 26 日「e 化申請印鑑證明系統」正式上線作業,請貴會員惠知,如您願意申請,請以事務所為單位,請貴會員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簽署授權同意書及 e 化印鑑卡以書面回復,未來貴會員將不必再以人工方式往返公會申請,以節省作業時間。
- 三、 您的支持是本會 e 化成功的最大要素, 謹以上通知, 謝謝大家。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



會員印鑑卡印鑑及簽名授權同意書

本人為 e 化申請印鑑證明同意重新簽署如下印鑑卡,並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授權公會做為申請辦理 e 化印鑑證明書時,經由電腦系統複製本會員之印鑑章及簽名至印鑑證明書。

此致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授權人:				(簽名)	(簽名)		
會	籍編號	:					
E-1	nail: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ムルキ	- <u>A</u> -1	- 紅八人	· 化申請印鑑證明	日轮切去点	马们做二	
	お北巾	曾訂	一即 公 曾(3.16甲箱印鑑證明	月利 留 任 曾	見りっちゃっ	

身分證 統 姓 名 編 號 會 籍 編 號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編號: 存會 簽名式 印鑑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請簽署授權同意 書,就會員使用e化申請印鑑證明時,授權公會複製已留存印鑑 填寫時 卡及簽名圖檔。 應注意 二、簽名式請以中文橫式親自簽名,不得以簽名章代替。 項 三、簽名及印鑑章請勿超出框線,請寄回時簽名 欄位勿有摺痕,謝謝!